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易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電子信箱：yvonneatwork0104@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005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000583601-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8學習扶助輔導訪視計畫之訪視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8學習扶助輔導訪視計畫及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旨揭訪視結果獎懲標準如下：
  - (一)優等：校長、承辦主任、承辦人及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獎勵嘉獎二次，並頒贈學校獎狀乙紙。
  - (二)甲等：校長、承辦主任、承辦人及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獎勵嘉獎一次。
  - (三)乙等：須自提改善計畫且列為次學年度到校諮詢與入班教學建議名單。
  - (四)丙等：由委員進行專案輔導且列為次學年度追蹤輔導學校。
- 三、訪視結果為優等及甲等學校，教職員之獎勵請各校本權責



發布敘獎令，校長之獎勵由本府另案辦理。

四、訪視結果為乙等之學校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將自提改善計畫寄送至竹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五、各校訪視紀錄表由竹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分別轉知，請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推動學習扶助相關業務之參考。

六、檢附訪視結果一覽表1份。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2025/01/23  
11:28:43  
電子交換章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8 輔導訪視計畫結果一覽表

學校名稱	等第
瑞光國小	甲
海豐國小	甲
萬丹國中	甲
全德國小	甲
白沙國小	甲
四維國小	乙
廣安國小	優
崇蘭國小	甲
德協國小	優
長榮百合	優
載興國小	優
青山國小	優
賽嘉國小	優
鹽埔國小	優
萬安國小	甲
南和國小	優
建興國小	優
春日國小	甲
水利國小	甲
加祿國小	甲
楓林國小	優
溪北國小	優
崁頂國小	優
力社國小	甲
竹田國小	優
明正國中	乙
崇文國小	優
崇文國中	甲
五溝國小	甲
滿州國小	優
滿州國中	乙
僑勇國小	乙
光春國小	乙
高泰國中	乙
來義高中	丙
萬隆國小	甲
黎明國小	甲
港西國小	甲
新園國小	甲
佳冬國中	優